



董事会治理委员会章程

2022 年 4 月 28 日

I. 目的

AGCO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委员会负责帮助董事会履行其对股东的职责，具体包括：

- 寻找符合担任董事条件并与董事会批准的条件相符的人员，并向董事会推荐所有董事职位候选人；
- 制定并向董事会推荐适用于公司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原则；
- 在现任首席执行官不能继续担任该职位的情况下，管理继任计划流程；以及
- 监督对董事会的评估及主席与董事会的关系。

II. 结构和运营

组成和资质

治理委员会所有成员应满足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NYSE”）的独立性要求、1934 年《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 10A(m)(3) 条和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的规则和规定。

任命和免职

治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每年指定，每一位成员应任职至其继任者被正式指定或其提前辞职或免职为止。治理委员会任何成员经董事会多数票同意可以免除职务，无论是否有原因。

除非由全体董事会指定主席，否则，治理委员会成员应通过全体治理委员会成员的多数票指定。主席负责主持所有治理委员会会议，并制定治理委员会会议日程。

委托子委员会

在履行其职责时，治理委员会可将其职责委托给一个治理委员会的子委员会（但董事会、适用法律或法规名为规定治理委员会需保留的职责除外），以及完全由满足《证券法》第 10A(m)(3) 条独立性要求和 SEC 的规则和规定的董事组成的其他委员会。

III. 会议

治理委员会通常每年至少应召开四次或更多次（根据情况要求）会议。治理委员会任何成员都可以召开治理委员会会议。治理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可以构成法定人数。在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多数成员的行为应是治理委员会的行为。

依据须事先获得委员会主席批准的原则，非治理委员会成员的公司任何董事可以参加治理委员会会议，但是，非治理委员会成员的任何董事对于任何提呈治理委员会表决的事务不具有表决权。

治理委员会还以邀请公司管理层任何成员及其认为履行职责时有必要邀请的该等其他人员参加其会议。如果治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适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IV. 责任和职责

以下职能应作为治理委员会在执行本章程第 I 节中规定目的的正常活动。这些职能应作为指导，同时治理委员会可以根据业务、立法、监管、法律或其他情况的变化行使额外职能并采用额外政策和规程。治理委员会还应执行董事会不定期委托给它的并与本章程第 I 节中规定的治理委员会目的有关的任何其他责任和职责。

为履行其责任和职责，治理委员会应：

董事会的组成、评估和薪酬

1. 制定进入董事会的新董事评选标准。
2. 发现认为有资格成为董事候选人的人员，并在年度或临时大会上建议董事会选择这些候选人填补董事会或股东提出的所有董事职位。此外，治理委员会应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会成员是否参加重新选举的建议。治理委员会应定期审核董事在董事会的持续任职时间，并根据需要建议董事会要求该董事辞职（结合所有情况加以考虑）。但是，在提出该等建议时，治理委员会应考虑（以及治理委员会认为有关的其他因素）该董事是否是由公司股东选举的。
3. 挑选、聘用、终止和/或取代（如需要）招聘机构协助治理委员会寻找董事候选人。治理委员会全权负责批准该等招聘机构的费用和其他聘用条款。
4. 对可能成为董事候选人的人员的背景和资质进行所有必要且适宜的问询。在此方面，治理委员会可以全权决定聘用和终止任何帮助进行背景调查的公司，包括全权批准支付该等公司的费用和任何其他聘用条款。
5. 审核并提出治理委员会认为适宜的关于董事会成员资质、组成和规模的建议，以确保董事会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且其成员由具有足够多样化和独立背景的人员组成。
6. 制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会和主席与董事会关系年度评估的审批流程。治理委员会应监督对董事会的年度评估及主席与董事会的关系。
7. 监督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监管、合规和政府事务，并至少每年审核公司的治理事务策略和优先事项、公司的政治支出（如有）及游说活动。

委员会评选和组成

1. 推荐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的委员会任职，并依据给委员会的章程以及治理委员会认为有关的任何因素考虑该委员会的成员轮换和服务标准，并在适宜的情况下提出关于免除任何委员会的任何成员职务的建议。

公司治理

1. 定期审核公司内部章程、委员会章程、董事会各委员会的组成，并向董事会提出关于采纳内部章程、委员会章程修订条款、建立其他委员会或取消董事会委员会及任命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2. 考虑公司治理文件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关于采纳治理文件修订条款的建议（如情况所需）。
3. 在发展公司治理的同时，制定并向董事会推荐一系列公司治理原则和指南，以便使治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该等发展的适宜建议。
4. 考虑制定与董事会会议有关的政策。这可以包括安排、地点、会议日程和关于在会议前提供材料的程序。
5. 评估所有股东提议，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应支持还是反对该提议的建议。在评估股东提议时，该委员会应考虑持股多少和持股时间长短，且不得拒绝小股东、个人股东的提议。如果必要，该等考虑应包括召开股东和委员会代表会议。
6. 至少每三年或更短时间（如必要）审核并评估股东权利协议。在该等审核结束后，委员会影响全体董事会通报其决定，包括关于是否修改或赎回股东权利协议的任何建议。
7. 在首席执行官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时，至少每年审查一次继任计划和紧急继任者的身份。

报告

1.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i) 治理委员会的后续会议，(ii) 与治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iii) 治理委员会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建议。向董事会的报告可以采取治理委员会主席或治理委员会指定进行此报告的任何其他成员口头报告的形式。
2. 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要求保留治理委员会会议和活动的纪要和其他记录。

V. 年度绩效评估

治理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对治理委员会的业绩进行审核和评估。此外，治理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审核和重新评估本章程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治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本章程任何改进建议。治理委员会应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进行此等评估和审核。